

证券代码：870494

证券简称：厚利春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无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494	厚利春	2023 年 11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 90,000,000.00 元（包含 90,000,000.00 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且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伟华先生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，并由公司财务室负责具体实施，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内有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陈伟根；2、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03 号公司会议室；3、电话：0512-65366918；4、传真：0512-6536064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